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全方位视频侦查
仪及训练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货物）2020-007

采 购 单 位：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一、说 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7
3. 磋商费用.....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9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0
9. 磋商保证金.....	10
10. 磋商有效期.....	10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2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2
五、磋商过程.....	12
16. 磋商过程.....	13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3
17. 磋商小组.....	13
18. 磋商程序.....	14
19. 评审办法.....	14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21. 成交通知.....	18
八、授予合同.....	18
22. 签订合同.....	18
九、招标代理费.....	19
十、其他.....	19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附件 1：磋商函.....	34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37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8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9
附件 7：财务审计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0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1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42
附件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3
附件 11：分项报价表.....	44
附件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5
附件 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6
附件 16：服务相关内容.....	47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8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0
1、磋商说明.....	51
2、报价说明.....	52
3、重要指标.....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全方位视频侦查仪及训练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25 楼 12507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货物）2020-007

项目名称：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全方位视频侦查仪及训练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6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全方位视频侦查仪 及训练设备	1	600000.00	批	具体详见磋商 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25 楼 12507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标书购买联系人：崔女士；电话：0971-8278117；电子邮箱：guode@guodezhaobiao.com。

售价：5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08 月 03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25 楼 12507

五、开启

时间：2020年08月03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25楼1250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17号

联系方式：0971-63043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25楼12507

联系方式：0971-8278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女士

电话：0971-8278117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电子邮件等）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磋商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说明：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磋商保证金：12000 元整（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160537504

缴费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磋商保证金及利息退还日期：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5日内，将所有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及利息自动退还至原账户；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文件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审计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磋商保证金

11.1.2 符合性审查文件

-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1) 分项报价表
- (12)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3)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4) 服务相关内容
- (1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6) 实施方案
-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否则按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和符合性审查文件单独装订，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彩色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 U 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磋商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3.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按 13.1 条要求单独密封，并标明“电子文档”开

标时与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13.3 供应商应将下列文件的原件，按 13.1 条要求单独密封，开标时与响应文件一起提交（若有）。

13.4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 （1）按“供应商磋商前须知”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投标专用袋用“于 2020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5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3.1、13.2、13.3、13.4 要求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6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5.1 允许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15.2 无论成交与否，磋商供应商递交的一切磋商材料均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

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磋商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

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7）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交货时间、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未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文档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答疑期间，磋商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质量、商务评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4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5 分)	报价分	35 分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质量 (45 分)	技术参数	42分	响应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2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以不超过五项为限；有六项以上(含六项)负偏离的，该项为零分。
	节能和环保	3分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1.5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提供政府采购环保/节能清单所在页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商务评价 (20 分)	售后计划及应对措施	5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培训等其他售后方面的服务能力及相关应对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5分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5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	10分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每提供1份得2分, 最多得10分, 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代理公司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为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金额大写：玖仟元整（小写：9000.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其他

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全方位视频侦查仪及训练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货物）2020-007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0-007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__月__日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全方位视频侦查仪及训练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货物）2020-007）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

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在此明确表明）。

2.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履约验收完成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_____（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所投设备如需与甲方网络连接，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端口，甲方无偿使用。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6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

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

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

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全方位视频侦查仪及训练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货物）2020-007）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 年龄：____ 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全方位视频侦查仪及训练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青海国德竞磋（货物）2020-007） 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审计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审计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附“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格式可自定）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近三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合同应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

附件 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行业属行业；从业人员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 16：最终报价表

最后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后磋商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响应要求

1. 磋商说明

（1）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2）所投产品应具备完成设备用途所需要的完备机能和保证整个系统正常运转及维护的所有必备系统，否则用户有权不予验收。

（3）有关投标产品配置必须满足或实质上优于本标书的要求，同时需给出详细说明及证据（如彩页、技术白皮书等）。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重要指标

（1）采购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2）采购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采购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4. 商务要求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4.2. 交货地点：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

4.3. 售后服务要求

4.3.1. 本项目所有设备免费质保三年。

4.3.2. 故障响应：在质保期内，要求供应商提供24小时内的上门维护服务。

4.3.3. 技术支持：在设备的生命周期内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

4.3.4. 热线服务：应提供热线电话或 Email、传真等途径随时回答各种技术问题并在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4.3.5. 定期跟踪设备交货验收完毕后，应随时定期通过电话跟踪使用情况，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供应商应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还应定期派遣技术人员现场回访，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无人机立体教学设备	1、屏幕：双 AMOLED 屏幕，对角直径 ≥ 3.65 吋 2、分辨率：单眼分辨率为 $\geq 1080 \times 1200$ 像素（组合 3. 分辨率为 $\geq 2160 \times 1200$ 像素） 3、刷新率 ≥ 120 Hz 4、视场角 ≥ 120 度 5、安全要求：陪护人引导系统和前置摄像头系统 6、传感器：SteamVR 追踪技术. G-sensor 校正. 陀螺仪. 距离感测器，自动识别故障 7、接口：HDMI. USB 3.0. 3.5 mm 立体耳机插座. 电源插座. 蓝牙支持. 输入：内建麦克风 8、双眼舒压设计：瞳距和镜头距离调整 9、输入：多功能触摸面板. 抓握键. 双阶段扳机. 系统键. 菜单键 10、站姿 / 坐姿：无最小空间限制 11、配合 vr 眼镜及配套手柄使用 12、模拟飞行场景为华北地区考试中心外场考试的真实模拟飞行环境，无人机模型的飞行手感要和所提供的无人机的飞行手感保持统高度同步与协调，模拟飞行场景支持后期定制化开发为各类其他环境，模拟飞行场景中的无人机型号与所提供真实无人机型号一致； 13、模拟场景要求可以设置考试练习 8 字环境，要求可以设置天气情况（风向、风速）； 14、专业的配套遥控器，遥控器手感和外场一致，且不少于 6 通道； 15、配备专用电脑设备，电脑数量为一台。	1	套
2	六旋翼无人机及相关配	(1) 空机重量 ≤ 4.7 kg (2) 起飞全重 ≥ 7 kg (3) 最大水平平飞速度 ≥ 20 m/s (4) 最大续航时间 ≥ 15 min	2	套

	件	(5) 最大可承受风速$\geq 10\text{m/s}$ (6) 对称电机轴距$\geq 900\text{mm}$ (7) 搭载数传电台地面、天空端，最大通讯距离$\geq 10\text{km}$ (8) 具备一键返航、失控返航功能 (9) 支持定点悬停功能；定点悬停精度$\leq 1\text{m}$ (10) 具备低电量保护、熄火、数据链中断、GNSS 丢失、姿态角超限等异常保护 (11) 支持多条航线规划，能够在飞行过程中添加、删除航点，能完成指点飞行，智能航线生成等功能，可以通过特定的编辑规划航测扫描航线，可以设定相机拍照参数，支持 GPS 丢星状态通过手动控制飞回，飞行器标志附近要带随机浮动的状态参数，显示飞行航迹等 (12) 整机模块化、机体防尘防水设计，不借助专用工具可快速拆装组合机体部件，双色指示灯，快插式智能集成电路设计 (13) 遥控器 2. 4G 遥控器，控制范围$\geq 1\text{km}$ (14) 电池 ①最大电池电量$\geq 14000\text{mAh}$ ②最大电池电压$\geq 50\text{v}$ (15) 充电站 ①最少支持 20A 双路充电，带充满电自动保护		
3	六旋翼无人机套装	六旋翼飞行器 1. 对角线轴距$\leq 1000\text{mm}$；展开及撤收时间均$\leq 3\text{min}$。（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 最大飞行半径$\geq 10\text{km}$。 3. 多旋翼无人机的最大续航时间$\geq 30\text{min}$。 4. 支持超声光流系统，可以在 GPS 信号弱的区域完成精准悬停。（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5. 具有热点环绕功能，可按照设定的热点及半径进行环绕飞行。 6. 具有机头重定向功能，飞行航迹仅由控制站上的方向控制键决定，与机头方向无关。 7. 无人机具备飞行参数记录单元，其记录参数包括：身份识别编码、坐标、速度、高度、航迹、飞行姿态、控制站操纵记录等；飞行参数可存储、导出并回放，持续存储数据时间$> 2000\text{h}$。	1	套

	8. 系统内置有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禁飞区，且支持手动设置临时禁飞区，禁飞区可设置圆形或多边形；无人机在飞行过程中不能进入禁飞区执行飞行任务，当无人机接近禁飞区时，系统发出警告，且限速。（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9. 系统可设置电子围栏区域，在飞行过程中不能飞出设定的电子围栏区域，电子围栏可设置为圆形或多边形。（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0. 在降雨强度为$\geq 6\text{mm/min}$的环境中应能正常工作； 11. 工作温度：$-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工作湿度：95%无冷凝。 星光级云台 1.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 2. 相机支持≥ 23 倍光学变焦。 3. 星光级超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5, AGC ON)，黑白：0.0005Lux @ (F1.5, AGC ON)。 4. 支持透雾功能。 5. 可通过控制站划定监视画面中的任意区域，在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可将该区域处于屏幕中心位置并自动进行放大或缩小。（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6. 支持区域聚焦功能，在预览画面框选出聚焦区域，以该区域作为参考区域聚焦。 7. 相机图像及编码参数，可在飞行过程中通过控制站进行设置。 8. 云台搭载的相机应同时支持录像和抓图功能，可通过控制站控制相机进行抓图和录像。 9. 支持水平 360° 连续转动、俯仰角$-90^{\circ} \sim 30^{\circ}$ 转动、横滚角$-45^{\circ} \sim 45^{\circ}$ 转动。 10. 具备时钟同步功能，支持 GPS 授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1. 云台转动支持跟随模式和独立模式。 12. 云台和无人机采用导轨连接，连接牢固，且拆卸方便。 13. 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 TF 卡，支持 TF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 TF 卡。（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手持式控制站 1. 具有 Micro HDMI 输出，3.5mm 标准输入输出口、Micro USB、4G SIM 卡接口，TF 卡槽，支持网口、SDI、AV 拓展接口；具有可拆卸式肩带。（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 配置≥ 8 英寸液晶显示屏，显示屏应具有多点触摸功能，支持手势操控。（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3. 具有移动、联通、电信 4G 及有线网络传输功能。 4. 具备地图轨迹显示功能和和导航控制功能，包括飞行轨迹在地图上实时显示，预定飞行轨迹与实际飞行轨迹同步显示、地图数据库管理、导航控制、相关坐标等。 5. 控制站能通过屏幕提示、蜂鸣器、振动方式进行报警。	
--	---	--

		6. 可对俯仰角及云台朝向等机载云台状态参数进行显示。 7. 内置 GPS 模块，可对当前控制站位置进行定位，支持根据控制站实时位置动态更新返航点。（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8. 能对视频和飞行轨迹进行存储和回放，同时支持回放过程中的图片抓拍。 9. 支持无线电频谱扫描功能，支持手动扫描和开机自动检测设置选项。（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0. 可预设航线，最大预设航线数≥ 1024；且支持在线修改与加载航线，具有飞行状态回报与显示能力；支持航线模板功能。（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1. 当飞行控制、电池电压、发动机转速、遥控遥测信号模块或部件发生故障时，控制站（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2. 能够对机载相机 OSD 的显示、关闭、自定义内容进行设置。（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3. 支持手动设置电子围栏，且可设置圆形或多边形形状电子围栏。（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4. 工作温度：$-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工作湿度：93%无冷凝。		
4	四悬翼无人机套装	一、主机设备 1. 对称电机轴距：飞行器对称电机轴距需$\leq 650\text{mm}$； 2. 展开（包含桨叶和起落架）：长度$\leq 900 \times$宽度$\leq 900 \times$高度$\leq 400 \text{ mm}$； 折叠（不包含桨叶和起落架）：长度$\leq 750 \times$宽度$\leq 300 \times$高度$\leq 250 \text{ mm}$； 3. 飞机防水等级：机身需满足 IP43 级别防护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重量(含普通电池):空载重量 $1.5\text{kg} < w \leq 4.8\text{kg}$;最大起飞重量: $5\text{kg} < w \leq 7\text{kg}$;最大载重: $1\text{kg} < w \leq 2\text{kg}$; 5. 悬停精度(GPS 信号良好, VPS 系统正常工作状态): 垂直: $\pm 0.5\text{m}$, 下视启用 $\pm 0.1\text{m}$, 水平: $\pm 1.5\text{m}$, 下视启用 $\pm 0.3\text{m}$; 6. 最大上升速度:垂直: $\geq 5\text{m/s}$;最大下降速度:垂直: $\geq 3\text{m/s}$; 7.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最大水平飞行速度不低于 80km/h; 8.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普通桨不低于 3000m 普通桨; 9. 最大旋转速度: 俯仰轴: $300^{\circ}/\text{s}$; 航向轴: $150^{\circ}/\text{s}$; 10. 最大可承受风速: $\geq 12\text{m/s}$; 11. 最长飞行时间(空载、大容量电池): 不低于 38 分钟; 12. 工作环境温度: -20°C 至 45°C; 13. 机体外观: 飞行器外观完整, 无导线裸露在外;	1	套

	14. 具备前视视觉避障功能和下视视觉避障功能，前视视觉，可探测范围 0.7-30 米，无 GPS 情况下悬停精度垂直±0.1m，水平±0.3m；下视视觉：可探测范围 0-10 米，无 GPS 情况下悬停精度垂直±0.1m，水平±0.3m；顶部红外功能：支持飞机上升过程中可探测范围 0-5 个米；降落地形环境检测功能：避免地面不平造成无人机侧翻； 15. 起落架：可拆卸； 16. 在飞机前端带有 FPV 固定镜头； 17. ADS-B 接收机：飞机在飞行过程中，能够接收民航客机信号并提醒操作者； 18. 云台安装方式下置：支持上置，下置云台； 工作温度：-20° C 至 45° C； 19. 支持 8 公里图传距离，可以根据环境在 2.4GHz 和 5.8GHz 两个通信频段之间自动选频和切换；对 CMOS 相机镜头中心点位置和天线中心点位置进行补偿；可配备了自加热双电池系统，在低温环境下可自动升温； 二、控制设备 遥控器 1. 地面站控制频率符合国家无线电控制法规，工作频率为 2.4GHz 或 5.8GHz； 2. 地面站最大信号有效距离不小于 7 km； 3. 支持不低于 1080P 视频输出； 4. 支持 USB/HDMI/SDI 视频输出接口； 三、智能锂电池 数量：4 块 1. 电源充电环境：5 °C - 40 °C； 2. 智能电源冗余：需同时配置至少两块智能电源冗余； 3. 电源自加热：为保证高海拔低温环境下飞行，电源具备自加热功能； 4. 户外作业过程中，电源可以通过车载充电器进行充电； 5. 指示条显示充电状态和储存电量；容量：≥90Wh；充电功率：≤185W； 8. 储存环境：储电不足三个月：-15℃—45℃；储电超出三个月：	
--	---	--

		22℃-28℃； 四、其他 1. 主机设备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供货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3. 须购买不少于 1 年的机身损失保险，≥ 50 万额度的第三者责任险，具体以保险公司保单为准； 4. 配备有专业运输箱。		
5	挂载云台	1. 有效像素：≥ 213 万； 2. ≥ 30 倍光学变焦镜头； 3. 最小对焦距离：10 mm - 1200 mm； 4. 图像存储格式：JPEG； 5. 视频存储格式：MOV，MP4； 6. 工作模式：拍照模式，录像模式，回放模式； 7. 拍照模式：单拍，连拍(3/5 张)，定时拍(2/3/4/7/10/15/20/30 秒)； 8. 曝光模式：程序自动曝光，手动曝光，快门优先曝光，光圈优先曝光； 9. 曝光补偿：± 2.3（以 1/3 为步长）； 10. 测光模式：中央重点测光，点测光（点测光区域可选 12x8）； 11. 电子快门速度：1/30-1/6000 秒； 12. 白平衡：自动（AWB），晴天，阴天，白炽灯，手动白平衡（2000K-10000K）； 13. 指点变焦单击变焦范围：1-5； 14. 抗闪烁：自动，50Hz，60Hz； 15. 支持：测光锁定（AE Lock）、视频字幕、指点变焦、除雾、一键缩放到单倍图像、PAL/NTSC 制式； 16. 支持的存储卡类型：最大支持≥ 64GB，传输速度为 Class 10 及以上或达到 UHS-1 评级的 Micro SD 卡；支持文件系统 FAT32（≤ 32 GB）；exFAT（> 32 GB）；	1	台
6	服务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服务	项	1
1. 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交货、安装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